

## 附件 1

## 科研管理制度拟修订条款对比表

制度名称	章节	原有条款	修订条款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四章 经费使用直接到了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三条</p> <p>(一)纵向科研项目</p> <p>.....</p> <p>2.省部级。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项目、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等。中华职业教育社、国家一级学会(含国家教指委、行业协会)立项的课题按省级认定。</p> <p>3.市厅级。包括省委教育工委研究项目、教研教改项目、教育厅科技处项目,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其它资助项目。国家二级学会和省一级学会(含省级行业协会)立项的课题按市厅级认定。</p>	<p>第三条</p> <p>(一)纵向科研项目</p> <p>.....</p> <p>2.省部级。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项目、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省委教育工委研究项目、教研教改项目等。中华职业教育社、国家一级学会(含国家教指委、行业协会)立项的课题按省级认定。</p> <p>3.市厅级。包括教育厅科技处项目,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其它资助项目。国家二级学会和省一级学会(含省级行业协会)立项的课题按市厅级认定。</p>

<b>第四章 经费管理</b>	<p><b>第十四条</b> 科研项目经费报账程序如下:</p> <p>(一)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报销单据并签字,经手人在有效票据上签字,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p> <p>(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科研财务助理将报账经费登入科研管理部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台账;</p> <p>(三)依据财务处制订的劳务费发放事前审批制度和财务报账审批制度等规定报送有关校领导签字;</p> <p>(四)到学校财务处报账。</p>	<p><b>第十四条</b> 科研项目经费报账程序,由项目负责人登陆智慧财务管理平台录入相关保障信息、上传相关报账凭证。(详见附件 2:《科研经费报账流程及票据要求》)</p>
	<p><b>第十五条</b> 科研项目经费的核销、开支范围及开支比例</p> <p>(一)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p> <p>.....</p> <p>1. 管理费:学校按规定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作为科研管理的补充经费,其中,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提取的比例为项目进校经费的 5%。</p>	<p><b>第十五条</b> 科研项目经费的核销、开支范围及开支比例</p> <p>(一)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p> <p>.....</p> <p>1. 管理费:学校按规定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作为科研管理的补充经费。</p>
	<p><b>第十六条</b> 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项目研究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凡在规定的期限内无任何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展工作或未按计划进行的项目,科研管理部门有权通知财务处暂停其项目经费的使用,停止发放剩余绩效。对于被撤销和擅自终止的项目,需全部退还资助资金,已支出部分由项目负责人偿还。对于延期后仍没有结题的项目,则予以终止,被终止的项目,项目剩余经费在扣还学校配套经费后,其余经费或者划归学校科技专项基金,或者按合同退还原拨款单位。</p>	<p><b>第十六条</b> 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项目研究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凡在规定的期限内无任何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展工作或未按计划进行的项目,科研管理部门有权通知财务处暂停其项目经费的使用,停止发放剩余绩效。对于被撤销和擅自终止的项目,需全部退还资助资金,已支出部分由项目负责人偿还。对于延期后仍没有结题的项目,则予以终止,被终止的项目,项目剩余经费在扣还学校配套经费后,其余经费或者划归学校科技专项基金,或者按合同退还原拨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未结题调离学校者,可按相应课</p>

		<p>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未结题调离学校者,该项目经费由其项目团队成员继续使用;非正常脱离学校工作岗位的,其科研经费一律冻结,并由学校重新安排和使用。</p>	<p>题管理办法,将课题转走;如将课题保留在学校,可按相关流程将课题负责人更换为其他课题组成员;如不更换负责人,则取消学校配套经费,并提交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承诺书。非正常脱离学校工作岗位的,其科研经费一律冻结,并由学校重新安排和使用。</p>
		<p><b>第十八条</b> 所有的报销凭据都要符合财务规定,杜绝虚假票据;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以文印费、耗材费等各种名义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列支按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执行银行转账和公务卡支付制度,依据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费、咨询费等,通过银行卡发放并依法纳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室有权对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和监督。对于经费使用明显不合理,或项目不能按合同完成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处理。</p>	<p><b>第十八条</b> 所有的报销凭据都要符合财务规定,杜绝虚假票据;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以文印费、耗材费等各种名义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列支按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p> <p>论文版面费发票必须由发表论文的杂志社或杂志主办单位开具,需完整填写学校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论文发票上的购买方或付款方应为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不得使用二级学院名称、处室名称、个人姓名),收款方与销售方必须为杂志社或杂志主办单位。版面费严禁转账给个人,转账给个人的版面费发票,学校不予认可。发表的论文须知网或者万方收录才能报销版面费,才可以作为科研成果申报。</p> <p>所有经费执行银行转账和公务卡支付制度,依据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费、咨询费等,通过银行卡发放并依法纳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室有权对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和监督。对于经费使用明显不合理,或项目不能按合同完成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处理。</p>
	<p>附件</p>	<p>附件 1: 15 省委教育工委研究项目 省高校思</p>	<p>附件 1: 15 省委教育工委研究项目 省高校思想政治</p>

		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等（含各专项） 省教育工委 市厅级 社科 16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各专项项目 教育厅职成处 市厅级 社科	教育工作研究等（含各专项） 省教育工委 <b>省级</b> 社科 16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各专项项目 教育厅职成处 <b>省级</b> 社科
			<b>增加</b> 附件 2:《科研经费报账流程及票据要求》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业绩与科研奖励计分办法》	第三章 科研业绩与科研奖励计分标准	<p><b>第十条</b> 科研课题(项目)业绩与奖励计分标准如下: 说明: .....</p> <p>重点资助项目 奖励计分 <b>200</b> 一般资助项目 奖励计分 <b>150</b> 立项无资助项目 奖励计分 <b>120</b></p> <p>省部级(2) 指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专项、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湖南省自科基金科教联合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p> <p>(2) 我校为非第一承担单位,参与的国家级、部级合作项目(仅限前三位),申报书、任务书(合同)或结题证书上必须署名“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其中,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的第一、二、三参与人分别计 60 分、50 分、40 分;参与省部级(1)课题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参与课题只计科研业绩分,不计科研奖励分。</p>	<p><b>第十条</b> 科研课题(项目)业绩与奖励计分标准如下: 说明: .....</p> <p>重点资助项目 奖励计分 <b>400</b> 一般资助项目 奖励计分 <b>300</b> 立项无资助项目 奖励计分 <b>240</b></p> <p>省部级(2) 指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专项、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湖南省自科基金科教联合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b>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湖南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b></p> <p>(2) 我校为非第一承担单位,参与的国家级、部级合作项目(仅限前三位),需在课题启动(申请)时到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备案, <b>需要提供申报系统导出来带水印的正式版申报书、项目批准单位下达的任务书(合同); 结题后提供结题证书。申报书、任务书(合同)都必须署名“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且有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签章, 结题证书上署名与之对应一致。</b>其中,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的第一、二、三参与人分别计 <b>30 分、25 分、20 分</b>;参与省部级(1)课题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分别计 <b>20 分、15 分、10 分</b>,参与课题只计科研业绩分,不计科研奖励分。</p>

		<p><b>第十一条</b> 著作类科研成果业绩与奖励计分标准如下： 学术专著 A 等级 业绩分 50 B 等级 业绩分 40 C 等级 业绩分 30 按照《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并给予出版资助。</p> <p>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 业绩分 100 奖励分 100 公开出版教材 业绩分 20 奖励分 0 校本教材 业绩分 10 奖励分 0</p>	<p><b>第十一条</b> 著作类科研成果业绩与奖励计分标准如下： 学术专著 A 等级 业绩分 50 B 等级 业绩分 40 C 等级 业绩分 30 按照《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并给予出版资助。（作为课题成果，但没有获得出版资助的专著，给与 C 等级同样的科研业绩分，同一本专著只统计认定一次。）</p>
		<p><b>第十二条</b> 论文成果业绩与奖励计分标准如下： 说明： (1) ..... (4) 期刊论文均须知网或万方网国内期刊数据库收录，被 SCI、SSCI、AHCI、EI 等收录的权威期刊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被 SCI、SSCI、AHCI、EI 等收录的非学术期刊论文按普通省刊计分。</p>	<p><b>第十三条</b> 论文成果业绩与奖励计分标准如下： 说明： (1) ..... (4) 期刊论文均须知网或万方网国内期刊数据库收录，被 SCI、SSCI、AHCI、EI 等收录的权威期刊论文需提供由本人开具的检索证明（按学校规定进行分区检索，检索证明上需盖教育部委托的查询站公章），被 SCI、SSCI、AHCI、EI 等收录的非学术期刊论文按普通省刊计分。</p>
		<p><b>第十四条</b> 科研成果获奖业绩与奖励计分标准如下：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业绩分 500 奖励分 500 二等奖 业绩分 300 奖励分 300 三等奖 业绩分 200 奖励分 200</p>	
<p>《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p>	<p>第二章 申请条件</p>	<p><b>第六条</b> 学术著作必须立论正确、观点新颖，分析透彻、语言流畅、逻辑清晰，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较强的实践意义。每部学术著作总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由校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总相似比不高于 30%。由“全</p>	<p><b>第六条</b> 学术著作必须立论正确、观点新颖，分析透彻、语言流畅、逻辑清晰，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较强的实践意义。每部学术著作总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由学校指定的专业查重机构出具的查重总相似比不高于 15%。由“全国百</p>

